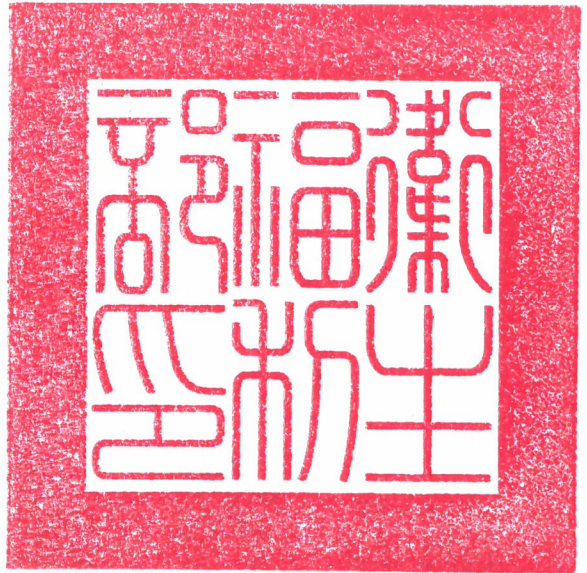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31661989號

附件：「113年度醫院評鑑基準（醫學中心適用）」、「113年度醫院評鑑基準（區域醫院、地區醫院適用）」、「113年度教學醫院評鑑基準（醫學中心適用）」、「113年度教學醫院評鑑基準（區域醫院、地區醫院適用）」及「113年度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基準」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113年度醫院評鑑基準（醫學中心適用）」、「113年度醫院評鑑基準（區域醫院、地區醫院適用）」、「113年度教學醫院評鑑基準（醫學中心適用）」、「113年度教學醫院評鑑基準（區域醫院、地區醫院適用）」及「113年度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基準」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醫療法施行細則第15條及第6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113年度醫院評鑑基準（醫學中心適用）」共195條，其中必要條文計10條、重點條文計21條、試評條文計16條。
- 二、「113年度醫院評鑑基準（區域醫院、地區醫院適用）」共124條，其中必要條文計10條、重點條文計5條、試評條文計4條。

三、「113年度教學醫院評鑑基準（醫學中心適用）」共100條，

其中必要條文計1條、試評條文計2條。

四、「113年度教學醫院評鑑基準（區域醫院、地區醫院適用）」共105條，其中必要條文計1條、試評條文計3條。

五、「113年度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基準」，分為五大任務，共計39項。

部長 薛瑞元